



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職工福利委員會 - 通知書

親愛的特約廠商您好：

感謝您長期以來對台積電福委會特約廠商的支持，福委會順應員工高度期待，基於互惠原則與優良商店簽立特約，提供同仁享受優質、便利與優惠，以豐富員工生活，並帶動商家的業績，達到雙贏格局。

基於上述促進消費，以及多贏理念，近期福委會正進行 EWC 擴大適用台積電退休人員之福利專案，並預計今年年底前生效。

即未來台積電退休人員將透過下載 tsmc life APP 取得退休人員虛擬識別證後，於特店出示可享有台積電特約商店優惠。

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，可透過以下方式享有一致性優惠

1. 出示本公司實體識別證
2. 同時出示台積電公司個人名片及附有照片個人證件
3. 台積電員工電子虛擬特約識別證(如下左圖)
4. **退休人員電子虛擬特約識別證**(如下右圖)



若有商家無法配合者，請於收到此通知單七日內以書面(含電子郵件)通知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，以利於商店註記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如有其他異動事項，依台積電福委會通知為準。

祝 生意興隆 財源廣進

特此通知

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

授權簽約人

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 Park101 團隊

地址：741 台南市善化區中正路 11-6 號

電話：06-511-2190/06-511-2198/06-583-2101

傳真：06-58321013

E-mail：discount@park101.com.tw

網址：www.park101.com.tw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0 日



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職工福利委員會 - 特約商店合約書

1.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台积电(中国)有限公司、台积电(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方)為增進所屬員工福利，特邀請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為本公司特約商店，經甲乙雙方洽商同意後訂立本合約。
2. 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時，可享有下列優待(或以附件於後頁):
 - 1、_____
 - 2、_____
 - 3、_____
3. 合約期間(二擇一):
☐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☒ ~~本合約永久有效 除任一方同意他方所提出之終止或修改合約~~
4. 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時，應於結帳時出示甲方公司實體識別證或虛擬特約識別證，方能享受優惠。
5. 乙方不得隨意抬高或提供不實價格。如有違反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合約。
如乙方確有需要因應物價調整價格，應以書面(含電子郵件)通知甲方，經甲方書面同意後，始得調漲。
6. 甲方在合理範圍內將提供以下服務予乙方：
 - 6.1、將乙方店名、店家照片、優惠內容、特惠活動列入甲方特約商店網站。
 - 6.2、可另增加員購網商品上架管道，歡迎洽詢生活網。
 - 6.3、如店家資訊異動，於收受乙方之通知信函或郵件後，即更新相關資訊。
7. 乙方授權甲方使用乙方網站上之圖片、電子檔案等，置於甲方之資訊平台，乙方也可自行提供宣傳圖片，圖片格式：960x400/640x480各乙張，請將圖片mail至甲方信箱，亦可來信索取帳密，自行更新。
8. 甲方並不因本合約之簽署而對乙方負有本合約約定以外之義務，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與否或其消費內容，均係員工個人之消費行為，甲方不負任何承諾、擔保或其他法律責任。甲方員工至乙方消費所產生之任何爭議，概由乙方自行妥適處理，與甲方無涉。
9.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簽章後生效。
10. 特約商店若有下列狀況，甲方得終止合作。若有造成甲方或甲方同仁之損害，特約商店亦應賠償。
 - 10.1、故意或過失蒙騙消費者。
 - 10.2、經人檢舉販售仿冒商品、違禁商品。
 - 10.3、破壞 TSMC 公司聲譽之行為。
 - 10.4、洩漏同仁個人購物相關資訊。
 - 10.5、於合約到期前兩個月，經通知仍未能於兩個月內回覆者。
 - 10.6、經客訴反應確有服務品質(如同仁回饋負評、評分兩星(含)以下..等)或商品問題(包括但不限商品退貨、與商品應有性能或與商品介紹規格不符...等)。



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職工福利委員會 - 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約人 甲 方：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【統編：98270490】

代表人：沈明發

台积电(中国)有限公司

台积电(南京)有限公司



授權簽約人：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【統編：53843846】

聯絡人：特約商客服專員

地地址：741-51台南市善化區中正路11-6號

電話：06-511-2190 / 06-511-2198/06-583-2101

傳真：06-583-2103

E-mail: discount@park101.com.tw

網址：www.park101.com.tw



立約人 乙 方：

聯絡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統 編：

E-mail：

網 址：